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1121號

上訴人 摩根國際購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謙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臧璟律師

被上訴人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億盼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君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3月4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胤璫

法官 許勻睿

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蕭英傑